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检察院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4、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负责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8、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市检察院、省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9、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

其他检察人员。

10、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1、协同区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2、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3、规划财务装备工作。

14、管理机关工作人员。

15、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支（含结转结余）总计 2762.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97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364.94 万元，原因是：干警调动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018 年度支出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71.27 万元，原因是：干警调动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2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21.23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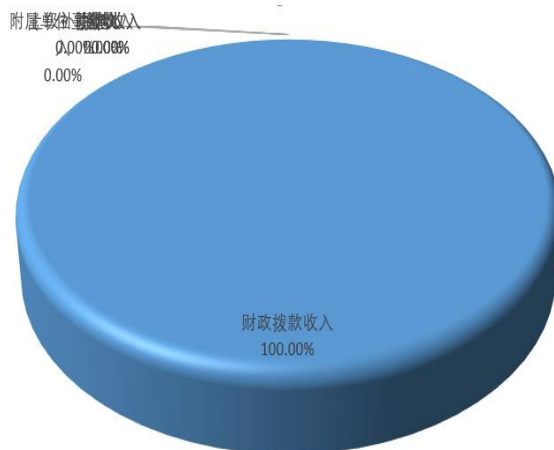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02.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7 万元，占 93.55%；项目支出 135.21 万元，占 6.45%。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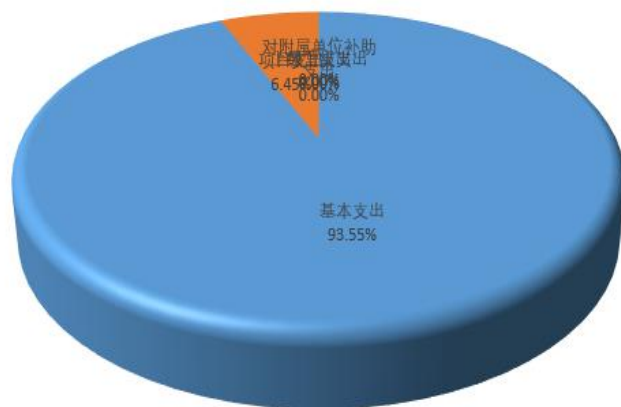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21.2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64.94 万元，增长 15.48%，主要是干警调动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2602.21 万元，增加 271.27 万元，增长 11.64%，主要是干警调动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图3: 2017-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4%比年初预算增加716.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警调动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260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80%比年初预算增加597.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干警调动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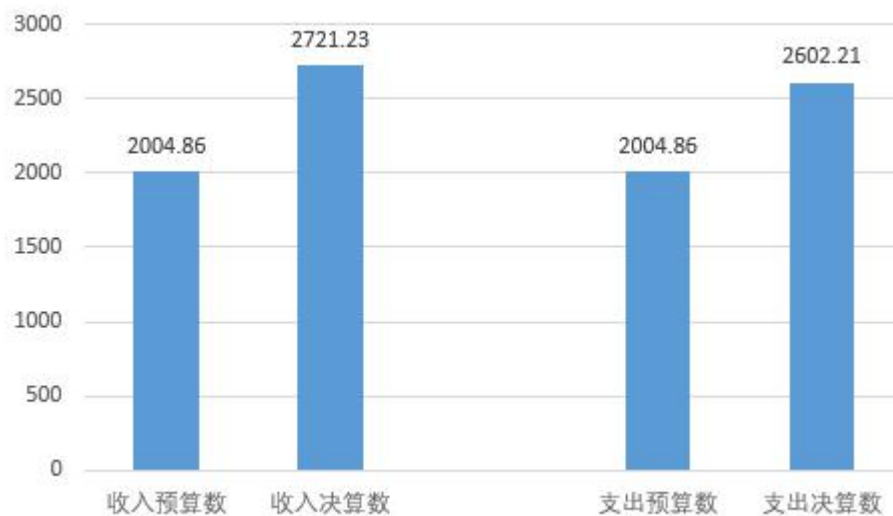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02.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097.63 万元，占 80.61%；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228.17 万元，占 8.7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类）支出 160.36 万元，占 6.16%；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06
万元，占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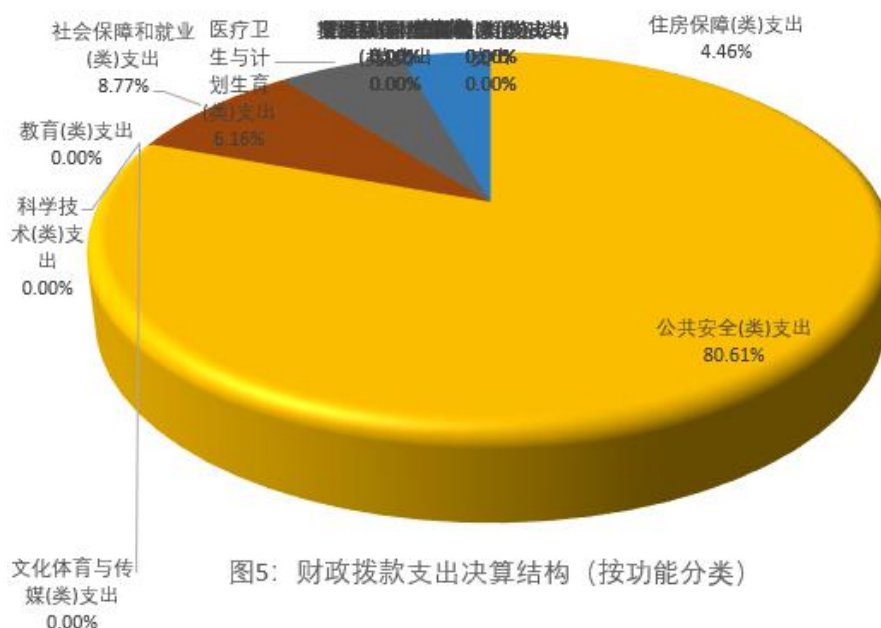


图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8.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48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1.29 万元，降低 66.9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8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9.92 万元，降低 65.90% 主要是汽车保有量减少，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9.92 万元，降低 65.90%，主要是汽车保有量减少，绿色出行，节能减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工作。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

标，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8.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0.98 万元，增长 18.44%。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电梯维修费增加，日常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比上年减少 8 辆，主要是办理报废手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 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